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  
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9年特種考試  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

科目：交通警察學(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、交通法規與執法、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、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)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正積極研用「科技執法」，以提高執法效率與節省警力，試舉例說明科技執法的應用。(25分)
- 二、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必須就當事人之「路權」加以研判，請說明汽車行經交叉路口之路權優先次序如何規範？(25分)
- 三、請試述下列高快速公路名詞之意涵：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  - (一)減速車道
  - (二)輔助車道
  - (三)高乘載車道
  - (四)交流道
  - (五)匝道
- 四、交通執法單位每年接受督考的績效指標，最常用的即是轄區內事故件數、事故死亡人數、事故受傷人數等，惟前述數字具有極高的隨機性，且因受督考單位轄區範圍大小(土地面積、人口數、車輛數等)而有特定影響。試說明如何規劃設計，可以比較公平有效地設定交通執法單位的績效指標，以達到促進交通安全的目標？(25分)